

证券代码：832629

证券简称：易信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国宾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人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8 月向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最高额授信贷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成

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本次贷款为信用借款，为确保公司贷款业务顺利进行，同时由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国宾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杨东作个人担保保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国宾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杨东作个人担保保证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

